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它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蒂电力、邦讯信息，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甘肃创意，孙公司西安格蒂、格蒂水利、郑州格蒂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76,000万元，期限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辜明安

邹燕

张小松

2017 年 5 月 27 日